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5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執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聯絡電話：07-7152158 轉分機 701

欠繳違反居檢罰鍰 高雄分署限制出境後繳清

51 歲李姓義務人有澳門活動史，搭機返台後依規定應留在家中居家檢疫隔離，卻於居家檢疫期間刻意將手機關機規避電子圍籬監測，逕自外出七小時，經移送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獲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33 萬元，李姓義務人雖以每月 1 萬 3,750 元分期繳納案款，惟僅繳納七期就未再繳款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催繳後仍未繳納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。

高雄分署受理本案後，隨即調查李姓義務人財產並扣押其郵局存款，惟僅扣得 4,197 元。高雄分署派員至李姓義務人住居所現場執行，無人應門，另發函通知李姓義務人到場提供清償計畫，李姓義務人亦逾期未到，高雄分署研判義務人為躲避執行，有逃匿之虞，依法限制李女出境（海）。李姓義務人近日為出國探親，於日前由夫婿代為出面繳清滯欠之防疫罰鍰 22 萬 9895 元，高雄分署旋即解除限制出境。

近來新冠肺炎疫情急遽升溫，主要病毒株為傳染力極高的Omicron病毒，高雄分署呼籲民眾目前的居家隔離及入境居家檢疫期間雖然縮短，但防疫期間仍請民眾務必配合政府相關防疫處置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，民眾如因違規遭裁處罰鍰逾期拒不繳納而移送執行，高雄分署必將迅速依法強力執行，如義務人確實有經濟困難，可向高雄分署申請分期繳納，切勿置之不理。

圖片：李姓義務人委託夫婿到高雄分署繳款



圖片：李姓義務人委託夫婿到高雄分署繳款



圖片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